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增加約20.1%至約人民幣584,300,000元 (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86,700,000元)
- 毛利增加約22.1%至約人民幣338,200,000元 (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76,900,000元)
- 年度稅後純利增加約27.3%至約人民幣174,100,000元 (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36,800,000元)
- 每股盈利增加約23.3%至約人民幣12.7分 (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0.3分)
-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2.88港仙 (相當於每股人民幣2.53分) (二零零八年：無)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按附註2.1所載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584,336	486,708
銷售成本		(246,145)	(209,769)
毛利		338,191	276,939
其他收入		1,681	2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912)	(53,500)
行政開支		(13,267)	(9,761)
其他開支	5	(9,028)	(13,012)
除稅前溢利		249,665	200,910
所得稅開支	6	(75,560)	(64,1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u>174,105</u>	<u>136,788</u>
每股盈利	9		
基本 (人民幣)		<u>12.7分</u>	<u>10.3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550	105,131
預付租賃款項		3,849	3,941
		<u>106,399</u>	<u>109,0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8,604	142,993
貿易應收賬款	10	98,776	81,292
按金及預付款款		291	975
預付租賃款項		92	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3,331	115,816
		<u>961,094</u>	<u>341,1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	16,154	12,9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813	35,358
稅項負債		24,548	23,175
		<u>79,515</u>	<u>71,466</u>
流動資產淨值		<u>881,579</u>	<u>269,7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7,978	378,7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428	7,572
		<u>970,550</u>	<u>371,2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118	758
儲備		955,432	370,444
權益總額		<u>970,550</u>	<u>371,202</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6樓3612室。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整頓集團架構的企業重組（「企業重組」），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六「重組」一節。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葡萄酒產品。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部分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² 關連人士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股份為基礎及以現金結算的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有關本集團的組成的內部報告決定其經營分類，並定期由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人（即董事會）審查，以將資源分配至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葡萄酒產品的業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分類，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同區域：東北地區、華北地區、華東地區、中南地區及西南地區識別。

- 東北地區指中國東北地區，包括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 華北地區指中國北部地區，包括河北、陝西、內蒙古、山西及北京市。
- 華東地區指中國東部地區，包括江蘇、浙江、安徽、福建、山東及上海市。
- 中南地區指中國南部地區，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及海南。
- 西南地區指中國西南地區，包括四川、雲南、貴州及重慶市。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

並無在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的交易中獲得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

有關經營分類的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東地區 人民幣千元	中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西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 分類收益	<u>87,349</u>	<u>112,179</u>	<u>186,908</u>	<u>74,624</u>	<u>123,276</u>	<u>584,336</u>
分類溢利	<u>47,482</u>	<u>58,806</u>	<u>95,651</u>	<u>37,811</u>	<u>61,604</u>	<u>301,354</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u>76,479</u>	<u>89,535</u>	<u>166,945</u>	<u>58,544</u>	<u>95,205</u>	<u>486,708</u>
分類溢利	<u>41,275</u>	<u>46,256</u>	<u>83,734</u>	<u>28,795</u>	<u>45,393</u>	<u>245,453</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13,871</u>	<u>18,902</u>	<u>28,726</u>	<u>14,931</u>	<u>22,346</u>	<u>98,776</u>
分類負債	<u>3,878</u>	<u>4,980</u>	<u>8,297</u>	<u>5,473</u>	<u>3,313</u>	<u>25,941</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9,183</u>	<u>8,351</u>	<u>30,147</u>	<u>11,191</u>	<u>22,420</u>	<u>81,292</u>
分類負債	<u>3,601</u>	<u>4,162</u>	<u>7,746</u>	<u>4,454</u>	<u>2,686</u>	<u>22,649</u>

有關經營分類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收益

因經營分類的總收益即為本集團的收益，故並無提供經營分類的收益的對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分類溢利總額	301,354	245,453
未分配金額：		
其他企業收入	1,681	244
其他企業支出	(53,370)	(44,787)
綜合除稅前溢利	249,665	200,910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未扣除折舊、銷售成本及其他企業支出。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總額	98,776	81,292
未分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550	105,131
預付租賃款項	3,941	4,033
存貨	148,604	142,9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3,331	115,816
存款及預付款項	291	975
綜合資產總額	1,067,493	450,240

經營分類資產不包括所有分類通常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存貨、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分類負債總額	25,941	22,649
未分配金額：		
貿易應付賬款	16,154	12,933
稅項負債	24,548	23,175
遞延稅項負債	17,428	7,5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72	12,709
綜合負債總額	96,943	79,038

經營分類負債不包括按合理基準不可分配至該分類的貿易應付款項、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4. 收益

收益指就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金額，再減去退貨及折扣。

5. 其他開支

該款項指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專業費及其他開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乃列作從股權中的扣減額入賬，但以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款額為限。就同時發行新股份及其他股份上市產生的其餘成本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6. 所得稅費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包括：		
流動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5,704	56,550
遞延稅項		
當前年度	9,856	7,572
	<u>75,560</u>	<u>64,122</u>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所得稅法計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

本集團的收入並非來自於香港或由香港產生，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按照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分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中國實體所產生溢利的股息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支出人民幣9,85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572,000元）已自本年度的損益賬內扣除。

年內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49,665</u>	<u>200,910</u>
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	62,416	50,228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91)	—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3,379	6,322
授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稅項減免的稅項影響	9,856	7,572
年內稅項支出	<u>75,560</u>	<u>64,122</u>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1,408	120
董事酬金	414	11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7,711	161,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92	4,79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2	92
研發成本	1,250	1,180
匯兌損失	-	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6,120	4,553
－ 銷售佣金	13,509	11,2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2	642
	<u>702</u>	<u>642</u>

8. 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2.88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53分） （二零零八年：無）	43,539	-
	<u>43,539</u>	<u>-</u>

董事已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88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53分）（二零零八年：無），但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74,105	136,788
	<u>174,105</u>	<u>136,788</u>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367,939,326	1,324,672,000
	<u>1,367,939,326</u>	<u>1,324,672,000</u>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加權平均股數乃按以下基準計算：假設於企業重組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32,467,200股股份，已於各年度開始時發行，亦已就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已發行的1,192,204,800股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於該兩年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u>98,776</u>	<u>81,292</u>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90天的信貸期，惟新接納的新客戶則須在交貨時付款。按報告期間末的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84,960	77,558
31至60天	<u>13,816</u>	<u>3,734</u>
	<u>98,776</u>	<u>81,292</u>

於各報告期間末，概無逾期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

11. 貿易應付賬款

按報告期間末的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992	7,548
31至60天	8,779	5,385
61至90天	<u>2,383</u>	<u>—</u>
	<u>16,154</u>	<u>12,933</u>

採購葡萄以外的材料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而購買葡萄則須貨到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年內，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因全球金融風暴而經歷前所未有的動盪局面。但是，憑藉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中國政府推出的刺激經濟方案，全球經濟於年內第二季逐步穩定下來。因此，本集團的業務整體出現正增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84,3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86,700,000元），相當於增加約20.1%，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增加約27.3%至約人民幣174,1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6,800,000元）。

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基準，本公司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2.7仙（二零零八年：每股人民幣10.3分）。

二零零九年的財務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銷量上升和毛利率改善所致。

業務回顧

銷售和分銷網絡

本集團將絕大部分產品出售予分銷商，而分銷商會將我們的葡萄酒分銷和出售予第三方零售商，包括超市、煙酒專賣店以及餐廳和酒店餐廳等餐飲店，而該等分銷商本身亦直接向最終消費者及其他代理分銷商分銷及出售產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中國19個省和3個直轄市的71家分銷商出售其產品。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普遍從事葡萄酒產品的分銷和銷售業務。

本集團一般在指定地區內甄選分銷商分銷葡萄酒產品。甄選因素包括經濟實力、在本集團目標市場的銷售網絡、產品知識、互惠商譽和同共目標、良好的往績記錄及成功的消費品分銷經驗，以及高水平的道德誠信、信譽以及社會地位。

本集團會與各選定的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標準分銷協議，並在現有分銷協議屆滿時與訂約各方磋商，成功後本集團會每年與分銷商重續有關協議。為方便和協助分銷商進行市場推廣和銷售工作，本集團承擔付運成本，並主要通過電視商業廣告、廣告牌及雜誌實施其廣告策略，側重宣傳適量飲用葡萄酒有助身體健康，以期建立消費者忠誠度及提高本公司產品的受歡迎程度。

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銷網絡的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為監督該等分銷商，本公司會分派銷售經理與分銷商密切合作，以監管其表現並獲得有關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反饋資料。此外，本集團每年對其分銷商進行評估，考慮分銷商的銷售網絡、推廣措施、信譽及存貨累積，以確定本集團是否會與他們續訂分銷協議。

下表按銷售地區細分年內的本集團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東北 ⁽¹⁾ (請參上文附註3)	87,349	14.9%	76,479	15.7%
華北 (請參上文附註3)	112,179	19.2%	89,535	18.4%
華東 (請參上文附註3)	186,908	32.0%	166,945	34.3%
中南 (請參上文附註3)	74,624	12.8%	58,544	12.0%
西南 (請參上文附註3)	123,276	21.1%	95,205	19.6%
合計	<u>584,336</u>	<u>100.0%</u>	<u>486,708</u>	<u>100.0%</u>

我們的銷售以地區分佈而言保持相當穩定。我們從華東地區所得的收入對我們的總收入作出最大貢獻。華東地區為我們的最大市場，分銷商數目最多，原因是其為中國相對較為富庶的地區，人均收入水平相對較高，而顧客通常偏向挑選葡萄酒產品相對其他酒類飲品。中國西南及華北等地區也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一些主要分銷商位於該等地區。

透過與本集團的分銷商緊密合作，並借助其於當地的資源及業務網絡，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及優化其分銷網絡。

葡萄供應

優質葡萄酒的質量很大程度上視乎優質葡萄及葡萄汁的充裕供應。現時，我們向173位當地葡萄園農戶供應商獲取葡萄供應。該等農戶的葡萄園位於中國吉林省集安市周邊地區及鴨綠江沿岸長白山麓。為了維持可靠和穩定的優質葡萄供應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我們已與葡萄園農戶供應商各自訂立為期20年的長期合同，而我們的葡萄園管理隊伍會負責監督葡萄的種植、栽培及採收。

產能

本集團現時的年產量為19,000噸。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興建新的生產設施，目前興建進度良好。預期新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零年底竣工，屆時本集團的年產量將增加至39,000噸。經擴大的產能將使我們得以迅速回應市場需求和擴大我們的市場地位。

⁽¹⁾ 向東北地區的銷售包括於吉林省進行的直銷。

業務前景

展望將來，有見中國政府大力振興經濟，本集團對中國經濟和自身的業務前景仍然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擴大其銷售及分銷網絡（特別是中國第二級城市）、推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嚴謹的質量管理以及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繼續改善其收入和盈利能力。

發展通天酒莊

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吉林省集安市開發一所酒莊，以優質山葡萄生產我們酒莊的優質系列瓶裝葡萄酒。酒莊生產的葡萄酒，以我們自營的葡萄場種植的優質山葡萄酒生產。我們覆蓋總面積約2,000畝葡萄園的葡萄酒莊園，將設有釀酒設施及窖藏設施，並預計年產量500噸（約600,000個750毫升瓶子）。

發展通天酒窖

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吉林省通化市開發酒窖產能，作為我們生產設施的配套。酒窖為在受控制的環境下妥當儲存葡萄酒的地方，從而進行發酵過程，生產一系列的酒類產品。該酒窖的儲存能力設計為可獲處理最高達600,000個750毫升瓶子的葡萄酒。

擴大和開發分銷網絡

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四年，透過於中國若干獲挑選的市場，設立不少於20家通天專賣店，擴大其現有銷售及分銷網絡至遍佈中國。於本公佈日期，我們尚未設立品牌零售網點。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零年設立五個零售網點（北京、成都、上海、瀋陽及武漢）。這些零售網點將為通天品牌進行直銷，並作為其市場推廣平台，並為分銷商提供市場推廣支援。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於未來幾年能夠在市場內維持其競爭力，並進一步發掘市場潛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指銷售葡萄酒產品的所得款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86,700,000元增加約20.1%至約人民幣584,300,000元。我們的客戶主要由中國各地的分銷商組成，而我們按介乎每瓶約人民幣5.9元至人民幣115.0元不等的價格將其產品銷售予其分銷商。下表細分了年內的本集團收入：

收入增加是由於銷量出現令人滿意的增長所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收入增長 (%)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甜葡萄酒	403,830	69.1%	321,387	66.0%	25.7%
干葡萄酒	180,506	30.9%	165,321	34.0%	9.2%
合計	<u>584,336</u>	<u>100.0%</u>	<u>486,708</u>	<u>100.0%</u>	

我們甜葡萄酒產品的銷售收入通常高於干葡萄酒產品的銷售收入，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著重於具較佳毛利率的甜葡萄酒產品的推廣。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所出售的產品數量和平均售價：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銷售總數 噸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千元 ／噸	銷售總數 噸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千元 ／噸
收入				
甜葡萄酒	12,046	33.5	11,155	28.8
干葡萄酒	6,432	28.1	6,000	27.6
合計	<u>18,478</u>	<u>31.6</u>	<u>17,155</u>	<u>28.4</u>

於年內，我們並無調整其產品的個別售價。然而，我們的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已提升，此乃由於我們的銷售組合轉至較高毛利率產品（即通常售價較高的產品）及我們集中增加該等產品的銷售量。

¹ 甜或干酒（如適用）的加權平均售價已考慮到每種葡萄酒類產品的實際銷量。

銷售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料				
— 葡萄及葡萄汁	112,629	45.8%	93,920	44.8%
— 酵母及其他添加劑	8,553	3.5%	7,591	3.6%
— 包裝材料	59,470	24.2%	52,520	25.0%
— 其他	627	0.2%	808	0.4%
原料成本總計	<u>181,279</u>	<u>73.7%</u>	<u>154,839</u>	<u>73.8%</u>
生產間接費用	6,432	2.6%	6,259	3.0%
消費稅	<u>58,434</u>	<u>23.7%</u>	<u>48,671</u>	<u>23.2%</u>
銷售成本總計	<u><u>246,145</u></u>	<u><u>100%</u></u>	<u><u>209,769</u></u>	<u><u>100%</u></u>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料為葡萄、葡萄汁、酵母及添加劑以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軟木瓶塞和包裝盒。於二零零九年，葡萄及葡萄汁成本是主要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計約45.8%，較二零零八年約44.8%上升約1.0%，這是由於葡萄及葡萄汁的平均成本上升。年內，包裝材料成本總計佔收入的百分比與去年相若。

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包括折舊、物料、水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生產與相關部門的薪金及有關員工開支，以及生產的其他相關開支。二零零九年生產間接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與二零零八年相若。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率乃按本集團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計算。於年內，本集團的毛利由約人民幣276,900,000元增加約22.1%至約人民幣338,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葡萄酒產品銷量增加，尤其是高毛利率的產品。

我們的平均毛利率由約56.9%增加約1.0%至約57.9%，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組合轉至較高毛利率產品。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促銷費用、運輸成本、已付銷售佣金及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雜項開支。

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佔本集團收入約11.6%（二零零八年：11.0%）。銷售及分銷開支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i)年內達致高收入令銷售佣金增加；(ii)銷售增加導致運輸費增加；及(iii)廣告及促銷費用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000,000元增加41.1%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000,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已付福利、董事袍金、產品開發費用、保險費、其他稅項支出、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2.3%。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800,000元上升約35.7%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300,000元，主要是由於費用化的上市費用支出、行政人員的工資及於二零零九年設立的香港辦公室相關的開支。

所得稅開支

稅項指我們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按適用稅率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為2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下降至約30%（二零零八年：32%），主要是由於更多的市場推廣開支可作扣稅。我們的實際稅率高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原因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我們的稅項金額亦包括就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得的未分派盈利，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的適用預扣稅稅率計算的遞延稅項。

年內純利

除稅後純利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36,800,000元增長約27.3%至本年約人民幣174,1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穩定及銷量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賬款分析

我們授予分銷商的信貸期為90日，惟新吸納客戶須以現金預付本公司首批付運貨品的全部或幾近全部發票貨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98,8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1,300,000元），而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約為56天（二零零八年：54天）。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於二零零九年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在二零零八年開始購買我們的產品的客戶提供信貸期。

貿易應付賬款分析

就購買葡萄而言，我們於交貨時向葡萄園農戶支付現金。我們購買原料（葡萄除外）的信貸期約為90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6,200,000元，而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約為28天（二零零八年：27天）。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就預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和二零一零年初的銷售會有所增加而在年底購入更多的原料。

存貨分析

我們一般會維持可接受水平的存貨，以應付季節節、市場和其他商業需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人民幣148,6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3,000,000元），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約為284天（二零零八年：302天）。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存貨週轉天數普遍較高，乃由於我們於每年九月至十一月的採摘季節採購生產所需的所有葡萄（即我們生產葡萄酒產品的主要原料）所致，所採購的葡萄將供我們生產所耗直至下一年度採摘季節到來為止。年內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較短，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較快所致。

財務管理和財資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於二零零九年配售和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並不承受外匯波動的重大風險。

仍未用於擬定用途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已作為短期存款存放在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在宣派股息時，本公司亦會以港元支付股息。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外匯承擔的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的營運於中國進行。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鑑於外幣匯兌風險極微，我們將密切監察匯率波動，反而不會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而流動資金充裕，具備充足現金，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開發所需的資本。

我們擁有強大的現金和銀行結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我們面對與利率波動相關的財務風險可說是微不足道。

人力資源管理

聘用和薪酬政策

優秀和熱誠的員工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是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取得勝利所不可或缺的。作為本公司企業文化的一部分，我們致力確保僱員之間有很強的團隊精神，共同為企業目標努力。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向香港和中國僱員提供與行內水平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提供多項額外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險以及退休福利。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的專業和技術研討會，以及其他培訓計劃和課程，以認識最新的技術知識和技能、提升他們的市場觸角和改善他們對業務的敏銳度。本集團會參考地方法例、市況、行業慣例和根據本集團和個別僱員的表現評核，定期檢討其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的員工總數為365名（包括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薪金和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20,3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400,000元）。

首次公開發售

年內，我們致力推動業務發展和籌備上市。在各員工的努力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獲得機構和公眾投資者青睞，尤其是公開發售獲得多於290倍的超額認購。在配售和公開發售完成後，我們合共發行393,262,000股新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91,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2,600,000元）。股份發售成績理想，反映了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以及中國的葡萄酒行業的前景充滿信心。上市是本集團發展的一個里程碑，為我們在內行的未來增長奠下基石。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約438,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2,200,000元用於以下用途：

	百萬港元
擴充生產設施	113.6
發展葡萄酒莊園	68.2
發展酒窖	45.5
發展和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	105.2
拓寬分銷網絡	52.6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53.8
	<hr/>
合計	<u>438.9</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股份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並已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應用所得款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我們都維持穩健和正面的營運資金，而我們一般是以過往經營所得的內部現金流來撥資業務運作。

我們的淨營運資金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續獲得改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81,6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69,700,000元）。營運資金狀況得到改善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銀行結餘和現金由於二零零九年的業務表現有所改善而增加約人民幣158,600,000元；(ii)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38,900,000元。

資本承擔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作出的資本開支包括約人民幣178,600,000元已授權但未訂約的承擔，以及約人民幣21,400,000元已訂約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未撥備的承擔。此等承擔大多數為本集團擴充產能所須。該等資本承擔將以如招股章程內所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撥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概無已質押。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88港仙（相當於每股人民幣2.53分），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確定（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權益，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享擬派的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進行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乃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王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發展及管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可領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主要業務決策。因此，儘管有偏離，王先生仍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薛偉健先生、黎志強先生及李常高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與內部監控相關的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公佈全年業績

本全年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tine-wines.com>)或(<http://www.tontine-wines.com.hk>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稍後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同時亦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激各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和客戶一直以來對我們的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高級管理團體和各同事在過去多年來默默耕耘，為本集團作出極大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光遠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光遠先生、張和彬先生及王麗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偉健先生、黎志強先生及李常高先生。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